

臺灣前立法委員「法」
謝啓大現身說

 隨書附贈VCD



向歷史

謝啓大 杜朝 著

討個公道



世界華文出版機構

向歷史討個公道

謝啓大(臺灣前立法委員) 著
杜 朝

世界華文出版機構

向歷史討個公道

作者：謝啓大 杜 朝

封面設計：李呈修

版式設計：任勁松

出版發行：世界華文出版機構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09－415 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 1403 室

電話：(00852) 25752198

傳真：(00852) 28340793

出品人：喻 杉

承印：畢誠彩印廠

版次：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張：2.0 印張

書號：ISBN 998－97324－2－4

定價：HK \$ 35 元

緣 起

我是一個法律人，讀過七、八年法律，臺大法律研究所畢業。做過十一年法官，我當過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法官，審理過二、三萬件案件。最後做過三屆九年立法委員，執著於重大法案的修正與制定；經過我推動制定的法律數目，應該能破立法院紀錄。但是在從事法律近三十年的時間內，卻從未想過要利用司法來保護自己的權利，或為自己爭取利益。更沒有想到，最後居然還要運用自己的法律知識、司法經驗，在法庭上與“國家”第一夫人爭個是非公義。

自從涉入本案訴訟，二年間我運用熟知的司法知識，身兼法官、檢察官，來往奔波國內、外；尋找一切證物，調查證據、訪問證人，抽絲剥繭，試圖找出事實真相供法院判斷。但是最後居然發現我執著、熱愛、拼命維護的司法，竟是如此經不起考驗。在政治面前，它低頭了。

西元二千年總統大選揭曉的第二天，也就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憤怒的國民黨支持者包圍國民黨中央黨部，高喊“李登輝下臺！”。當我在群眾現場，接到由中正機場打來的一通電話，急迫地告訴我：“李曾文惠正攜帶五十幾個箱子通關出境，準備逃亡國外。請立即告訴國人，阻止她！”法律的本能立即告訴我，沒有調查清楚前不能隨意宣布。但因當時時間緊迫，相同訊息又紛紛傳來，不容再忽

視，於是我臨時採用變通方式，更改用詞，公開提醒國人：“國民黨敗選，主席李登輝及其夫人李曾文惠可能會像菲律賓總統馬可仕夫婦一樣卷款潛逃國外。小心防止他們携款潛逃！”說完這些話，因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涌入，我馬上將此事丟出腦海，不再關心。

當李曾文惠自十九日晚間消失後，我也曾像全國人民一樣懷疑“難道她真如傳言所說逃出國外？”可是我仍然沒有意識到這件事與我有什麼關係。更沒有想到，這件事將會落在我的頭上去負責查證！可是當二十三日中午，李曾文惠在消失八十八小時後，現身第一高爾夫球場，且她女兒李安妮在電視上聲稱：“一定要對謝啓大提出告訴！”時，我知道，我又被檢選成為幫助國人調查這件事實真相的代表（就如同調查“興票案”、“拉法葉艦案”一樣）。我已經沒有逃避、推拖的余地！

開始調查

首先，我訪問了二十二日晚間在電視上公開宣稱：“李曾文惠攜帶的八千五百萬元美金，被美國海關查獲，正退運回臺灣。”的主持人李敖先生。再訪問二十三日上午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要求情治、司法單位應立刻調查“傳言李曾文惠攜帶八千五百萬元美金，退運回中正機場。”一事的立法院同事馮滄祥委員，但他們所擁有的是同一張“由電腦上

截獲的航空公司運送記錄”。依記錄單記載內容，僅能證明有這三筆美金二十二日由紐約運到臺灣。這些證據顯然是不夠的！

我立刻決定“必須立即赴美，追蹤傳回消息的源頭！”

同年四月，我到了美國舊金山。拜訪與馮滬祥委員越洋開記者會，并被李曾文惠列為誹謗案被告的僑務委員戴銀先生。經由他的指點，我找到傳出消息的來源。再立即趕赴美國紐約。

非常幸運，這位“第一功臣”願意與我見面。並詳細告訴我，他如何得知此事；如何將此揭發行動定為“替天行道”計劃。他再由網路查知：紐約時間二十日晚間，確實有三筆美金，由中華航空公司班機從紐約起運臺灣。雖然托運人名稱已經被刻意掩蓋修改，但他仍然相信這就是消息來源所指：“第一夫人李曾文惠被查獲退運的錢。”他立刻將此消息，及載下的文件輾轉傳回臺灣，交予李敖、馮滬祥等人公布。

經由“第一功臣”的指點，我又與曾參與處理退運事務中的某人見面。更幸運的是，居然進一步取得該三筆美金的托運倉單。同時我又拜訪了幾位在國際上富有聲名，對美國政府也有影響力，在國內更為國人敬重的前輩。請他們為國家、人民的利益，協助調查解此事。這趟美國調查之行，讓我開始有了信心。三張倉單的獲得，更是證據上的一大突破。

因為我當時仍身為立法委員，對國家政府機關有監督權責。返國後，立即聯絡拜訪中正機場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瞭解一般國際間貨幣運送報關情形，並查訪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國人普遍懷疑系被退運的幾筆美鈔關情形。雖然相關官員守口如瓶，但總算取得該三張美國倉單入關後，國內必須制作的“進口報關單”影本資料。

海關單的疑點

在熟悉進出口報關業務的友人協助下，詳細研究、比對這幾份倉單、報關單後，立即發現不少疑點：

(1)三份美國倉單上，運送人、托運人均記載為布林克運鈔公司及“D&J 公司”，並沒有“美國銀行紐約分行”等字樣。而一般銀行委托運送錢鈔的倉單，必定會記明委托銀行名稱。這三張倉單上的記載方式顯然與常態不符。其次由這三張倉單的記載，只能得到“這是‘D&J 公司’委托‘布林克運鈔公司’運送的美鈔”。決不能推斷出：“這是美國銀行委托運送的鈔票！”

(2)依據美國倉單制作的三張我國報關單，居然在出貨人欄(即倉單的托運人)未寫出“D&J 公司”，却記載為“美國銀行紐約分行”。報關行為什麼作這種更改，又是憑藉什麼資料？

(3)我再委托美國友人及一位在美國國務院工作的律

師調查美國所有“D&J 公司”，並請他們依倉單上該公司的地址去查訪。發現他們分別為文具、玩具等行業的公司。而依照倉庫記載的公司地址查訪，却找不到這家“D&J 公司”。顯然這是一個虛構，借名使用的公司。

這幾個重大疑點，在訴訟中我一再提出，請求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深入調查。可是法官均置若罔聞。最後只是在判決書上以“事實已明確，無查證必要”一語帶過。

美國銀行購鈔之疑點

調查完海關單據上的疑點，下一步，我開始調查這幾筆運進的美金有無破綻。我先請教一位熟悉“國內銀行訂購美鈔流程”的友人，瞭解到：每周周五下班前，國內各銀行須將下周訂購美金數額申請單，匯送美國銀行臺北分行。訂單經確認無誤後，除傳真予出貨之香港金庫外，尚需通知布林克保全公司。由布林克保全公司聯系報關行，報關行尚需辦理報關委任書、航空公司委任書、機場放行申請書、航警局預報金額申請書、商業發票等，再轉送予美國銀行臺北分行蓋章。設在香港的美國聯邦儲備銀行香港金庫會在次周周二晚上用班機將所訂購之美鈔運抵臺灣中正機場，再由布林克保全公司將現金運至其金庫。翌日（周三），一早送交各個定購銀行。送達現鈔同一日，各訂購銀行即將應付金額匯入美國銀行本行，完成全部作業。這是一般慣行

的定購、運送美鈔作業流程。出貨銀行作業時間需整整兩個工作天。

臺灣時間二十二日上午，由美國紐約運進中正機場的三筆美鈔，依照運送班機的時間推算，紐約時間三月二十日（周一）晚上已從紐約起飛。也就是該筆六千九百萬美金，在二十日晚上就已經在飛機上起運。美國銀行臺北分行雖然出面主張：“這筆錢是因應臺灣十家銀行訂購需求；因香港金庫所存美金金額不足，乃轉從加拿大分行向美國緊急調進的。”但是美國銀行臺北分行這一說詞有著太多疑點：

（1）在三月二十一日（周二）臺灣各大日報頭版已經刊出：“中央銀行總裁出面吁請國人：不必搶購美金。因為庫存二億美金，足夠支應。”

（2）臺灣是因為民眾對民進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在三月十八日大選中竟當選為總統感到恐慌，所以二十日周一各家銀行出現搶購美金情形。但也只是一、兩天情景。在中央銀行出面喊話後，很快即平靜下來。據瞭解，在一九九六年也曾因飛彈危機事件，國內出現搶購美金情形。各家銀行緊急調購，事後即出現庫存超額美金無法售出，尚須賠付銀行利息。此一經驗，各家銀行記憶猶新，應該不會再沖動行事。

（3）縱令臺灣各家銀行忘掉前次教訓，在臺灣時間二十日（周一）立即向美國銀行臺北分行增訂大量美金，臺北分行再轉經加拿大分行向美國紐約分行調購支應，但遠在美

國或加拿大的分行從收到定購單，直到紐約時間二十日晚間飛機起運，僅有二十日（周一）一個工作天時間。其中所需辦理之手續包括：通知保全公司、報關行，由報關行制作一連串報關委任書、航空公司委任書、機場放行申請書、預報金額申請書、商業發票等。而美國銀行臺北分行與加拿大分行或紐約分行間已長期未有錢鈔買賣行為。各項手續辦理可能不够順暢。香港金庫與臺北分行間每周經常性的交易往來一切手續，尚需二個工作天才能完成，遠在加拿大或美國的分行能在一個工作天內完成一切手續嗎？我個人認為這是“天方夜譚”。

（4）如果臺灣各家銀行不需要追加訂購美金，加拿大或美國分行又不可能在一天時間內，完成錢鈔運送上機的一切手續，那麼二十日由紐約起運的飛機上六千九百萬美元又該是誰的呢？美國銀行又為什麼要甘冒大不韙出面頂替呢？

美國銀行提不出證據

對於這六千九百萬美金，我認定絕非美國銀行所有。除了前述“倉單記載不符”與“由起運時間推斷不可能”兩點外。更重要的是：美國銀行在長達二年多的本案訴訟期間，雖然我方一再提出要求，法院也曾命令它提出，但美國銀行始終不能或不肯提出“能證明他們證詞為合理的有力證

據”。美國銀行的行為有很多疑點：

(一)銀行間錢幣買賣必然留有訂購單、交付簽收單、及給付價款匯款單，或沖銷賬款沖銷單。尤其持有後二種交付及付款單據，才能證明確實完成此筆交易。但美國銀行臺北分行負責人劉懋芳當庭，或此後均未能交出這兩種單據。令人懷疑是否根本沒有這些單據。

(二)臺北分行負責人劉懋芳應訊時，僅攜帶十三張我國十家銀行三月二十日出具的訂購美金申請單。經由數位經驗豐富的銀行工作者協助我比對研究，發現這十三張申請單，僅美國銀行主管簽章欄一項，就出現四種不同的簽名方式。包括其中一張竟然未經主管簽章。同時在十三張訂購單上多處出現重大金額明顯更改等不應該出現之情形。令人懷疑：這十三張申請單是臨時拼湊、更改，作為應付法院的證據使用。

美國銀行為什麼拿不出交貨簽收單及付款憑證？又為什麼交出的證物有如此不該出現的疑點？面對我提出的這些疑點，高等法院還是以——“本件事實真相已明，無查明必要”一句話輕鬆帶過。

二十四日不明美鈔

本案中最重要疑點——“三月二十四日出現在中正機場的一千七百萬美金。”這筆美金也有幾個不容忽視的

情况：

(一)二十四日聯合報頭版頭條新聞：“依調查局消息：美國海關查獲退運的第四批美金一千七百萬元，於今早將運抵中正機場。前三批六千八百萬元已入境。倉單上顯示的貨主“不是李曾文惠”。由“特定人士”以一般行李名義，將五十四箱鉅額美金的行李由長榮運抵美國後即被查獲。美國非常罕見地未依規定沒入，反而退回‘托運地’臺灣。”

這篇報道，雖然強調倉單上顯示的貨主“不是李曾文惠”。但令人有“此地無銀三百兩”之感。

(二)國內各大媒體聞訊趕去中正機場，在臺北關稅局機邊放行倉現場，果然拍到一批鉅額美金正在查驗的畫面。此畫面在當天 TVBS 電視新聞中一再出現。同時聯合晚報、中時晚報，還有第二天(二十五日)聯合報、中國時報均刊登出照片，並配以“誰的錢？”等說明文字。兩日內，國內同時有數百萬人看到這個畫面。

(三)畫面明顯看出：是一捆捆美鈔，用較粗的麻繩捆綁，旁邊有裝著錢鈔的紅色塑膠袋及紙箱。檢驗人員將成捆美鈔拿出再放入紙箱。錢鈔邊緣是舊鈔的灰黑顏色。證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機放課官員楊義勛證稱：“國際上，銀行間正常的運鈔包裝，錢鈔是一疊疊放入帆布袋，再裝入鋁合金貨箱，以鉛封封口。海關檢驗人員除非鉛封破裂，不會輕易開封驗鈔。”因此可以推斷：此批現鈔顯然不屬於國際上銀行間運送的錢鈔。

(四)地方法院個別訊問前調查局局長王光宇,美國銀行臺北分行負責人劉懋芳。二人證言出現不容忽視的矛盾:

(1)前調查局局長王光宇明確證稱:“因為二十二日、二十四日運進的兩批美金經過調查,查明是美國銀行臺北分行因應臺灣各家銀行需求向國外訂購,並無不法情形。所以調查局將此案列參,不再追查。”

(2)美國銀行臺北分行負責人劉懋芳則證稱:“二十四日沒有委托運送這筆美金現鈔。”嗣後,美國銀行臺北分行亦以公函回復高等法院,再一次說明:“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並無自美國進口美鈔記錄。”(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美銀營字第二八二號函)

既然美國銀行明確否認一千七百萬美金與他們有關,為什麼調查局竟然在運進的第二天(二十五日),就以“這是美國銀行的錢”為藉口,將此案列入參考,不再追查?

這些明顯的矛盾,地方法院以——“法院不是偵查機關。每日均有千萬外鈔進出臺灣,不能均指為李曾文惠所有”等詞,拒絕調查。

一千七百萬美元美鈔畫面

高等法院在調查三月二十四日美金現鈔畫面時,法院態度即相當可疑:

(一)在對媒體記者證詞部分

(1)聯合報駐中正機場攝影記者陳嘉寧在高等法院證稱：“因為二十四日聯合報頭版“將有美鈔退運回來”的報道。所以當天有十幾位元記者到中正機場貨運倉現場拍攝美鈔進關查驗畫面。這張照片就是當天拍攝到的，刊登在二十五日的聯合報。”（實際上二十四日聯合晚報已刊載過同張照片）

(2)聯意公司即 TVBS 電視臺所屬公司，依高等法院要求，將所拍美金現鈔進關之錄影資料檢送法院。并函覆法院“該錄影帶新聞標題為“鉅款理路”。采出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晚間七時。拍攝地點：中正機場。拍攝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意字第○六四號函）

(3)TVBS 電視臺駐中正機場攝影記者林志偉，面對高等法院一再訊問“何日拍攝？”，雖然證稱：“不記得”、“不確定”。但他還是明確證稱：“在拍到畫面當天傳回公司。公司將它當成資料播放，并且保存。當天現場還有其他報社、電視臺記者。聯合報陳嘉寧也在場。我對美金現鈔只拍過這一次”等語。但是，高等法院判決中居然以——“證人聯意公司原始拍攝人林志偉無法確認本件錄影帶拍攝時間，聯意公司回函表示系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拍攝，即欠依據，而難遽信。”（高院判決第三十八頁）。

(二)對海關人員證詞部分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五位海關人員在高原作證時，雖然這五位海關人員在大多數的證詞中，均就關鍵問題閃爍其辭，但在他們證詞中仍能找到一些事實真相。

(1)從事機邊放行業務的楊義勛，明確證稱：“聯合報刊出消息的三月二十四日上午，陸續有媒體記者來拍攝鈔票入關的實況。”

(2)海關估價員林逸能證稱：“法院播放的 TVBS 電視畫面中那位元原報關人員，我們稱他為小朱。當天拍攝的記者有四、五位元，是因為看到報紙報道而來拍攝的。”

(3)海關驗估股股長古興宗證稱：“電視畫面中的現場是我們機放倉的驗貨現場。畫面上出現背影的人，是報關行朱先生。”

由這三位海關工作人員證詞，可推斷出：“TVBS 電視臺二十四日播放的這個新聞畫面，場景是：中正機場海關機放倉現場；拍攝記者是因為報紙上的報道而來；畫面上出現海關人員熟識的報關行員朱先生。”進一步，可以推斷出：拍攝當天就是聯合報出現首版頭條驚爆新聞“八千五百萬美元夾帶運美，查獲退回”的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但是高等法院居然無視媒體與海關的證詞，僅引用

(1)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傳真函稿——“經本局查詢結果：未見進口記錄。”

(2)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處理處傳真函稿——“關於二

十四日報運進口美金現鈔之資料一案，查無符合資料。”（總電二字第九一一〇〇二四七號）

（3）美國銀行臺北分行函：——“美國銀行臺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並無自美國進口美鈔紀錄。”

最後，高等法院對此部分判決為——“堪認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中正機場並無進口大批美金之情事。”；“不能證明錄影帶及報社所登載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有一千七百萬美金進口之事實。”

面對如此明確存在的新聞畫面及報載照片，高等法院竟能全部否認它的存在。

這筆在媒體前曝光的一千七百萬美元，任何人都能直覺判斷它“來路不明”。因為一批麻繩捆綁的舊鈔，太像急忙逃亡時所攜帶的贓款。為什麼歷經兩個審級，四位法官調查後，竟沒有一個法官敢指出它的可疑呢？為什麼面對我方當事人一再舉出各種疑點，找出種種證據，請求法院追查二十四日這批美金的“貨主”？以證明可能是李曾文惠所有時。法院還能以——“欠缺依據”四個字輕易駁回呢？

八十八小時行踪之謎

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國民黨中央黨部前群眾聚集，怒吼：“李登輝下臺！”當晚七時許（也正是長榮航空公司BR032號班機起飛前後），群眾間開始遍傳“李曾文惠携款

逃亡!”。直到同月二十三日中午一時許，李曾文惠突然出現在第一高爾夫球場與記者見面。詳細計時，正好八十八小時。這段八十八小時確實出現許多玄機：

(一)李曾文惠身為第一夫人，居住地點是重要的總統官邸。當時正值總統大選結束，群眾先後包圍總統官邸、國民黨中央黨部。媒體焦點全部鎖定被群眾呼喊“趕下臺”的李登輝總統身上。再加上傳遍全國的“李曾文惠已卷款潛逃”傳言。全國數十家媒體，每家電視臺的攝影機，都在各種李曾文惠可能出現的關口嚴密把守，深恐漏掉李曾文惠出現的第一個鏡頭。嚴密程度可謂“滴水不漏，插翅難飛”。但是八十八個小時，沒有一家媒體、沒有一個人見過李曾文惠一面。

(二)李曾文惠女兒李安妮二十三日在第一高爾夫球場記者會上曾說“母親在家打包行李，準備搬家！”但是二十三日中午如果李曾文惠系由官邸出發，前往第一高爾夫球場，出門時必然會被在官邸門口守候多日的媒體攝影機拍攝到畫面，除非她另由秘密通道離開官邸。但是她又沒有理由從秘密通道避開媒體去球場開記者會。只有一個可能，就是——李曾文惠二十三日根本不是由官邸出發前往球場。她又是由哪兒出發的呢？為什麼她不在官邸？她能在臺灣何處躲八十八小時，竟沒有一個人看見？或是這段時間她根本人不在臺灣？

(三)當消失八十八小時後，李曾文惠突然現身第一高